

中華書局印行
世界各國師範教育制度

106032

中華書局

世界各國師範教育制度



752.61(7)
794
港台书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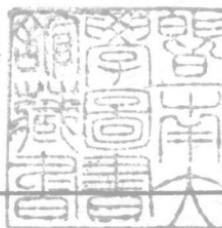
106032

林

本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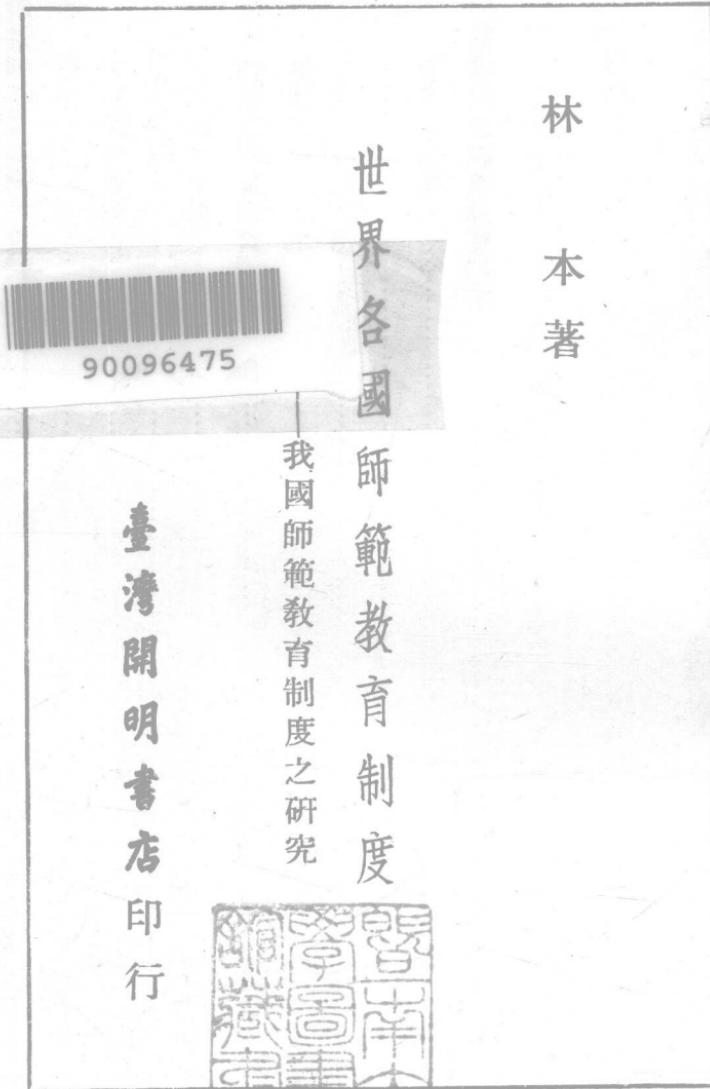
世界各國師範教育制度

我國師範教育制度之研究



臺灣開明書店印行

90096475



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初版發行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版發行

每冊基價一元五角
(按照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世界各界教育制度研究

*

有著作權不準翻印

著作者 林本

發行人 劉甫琴

印刷者 臺灣開明書店

總發行所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七七號
電話西三六九
郵局劃撥賬號第一二五七號

臺灣開明書店

(廣同—135J.)

世界各國師範教育制度 目次

前言(代序)

第一篇 我國師範教育制度之沿革

壹 植基時期之師範教育制度

一 優級師範學堂.....

二 初級師範學堂.....

三 實業教員講習所.....

四 檢討.....

貳 滋長時期之師範教育制度

一 高等師範學校.....

二 師範學校.....

三 實業教員養成所.....

四 檢討.....

叁 崩折時期之師範教育制度

一 高級師範教育.....

- 二 初級師範教育.....二
- 三 職業師資之訓練.....四
- 四 檢討.....四

肆 更生時期之師範教育制度

- 一 高級師範教育.....六
- 二 初級師範教育.....七
- 三 職業師範教育.....九
- 四 檢討.....一〇

伍 擴展時期之師範教育制度

- 一 高級師範教育.....十三
- 二 初級師範教育.....二六
- 三 職業師範教育.....二七
- 四 檢討.....二八

陸 邊臺時期之師範教育制度

- (一) 光復後臺灣地區師範教育發展經過.....三一
- 一 師資之甄選與補充.....三一
- 二 師範學校之接收與擴充.....三一

三	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	三六
四	師範教育制度之確立.....	三七
五	師資素養之增進.....	三八
六	師範課程之重訂.....	四〇
(二) 現行師範教育制度概況.....		四〇
一	中學師資之訓練.....	四〇
二	小學師資之訓練.....	四六
三	職業師資之訓練.....	五一
四	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	五二
五	檢討.....	五二

第二篇 世界各國師範教育制度之比較

壹 美國之師範教育制度

一	教員之數量概況.....	五五
二	師資訓練機關之種類.....	五五
三	管理機構.....	五六
四	入學資格.....	六九
五	學費與獎學金制度.....	六〇

六 教員許可證書制度	七 教員之任用方法	八 教員之進修制度	九 教員之需要與供給
七 教員之數量概況	二 師資訓練機關之種類	三 管理機構	一 入學資格
八 寄宿制度與獎助制度	四 教員之資格與檢定制度	九 教員之任用方法	五 教員之進修制度
九 教員之需要與供給	一 教員之概述	二 師資訓練機關之種類	三 法國之師範教育制度
一 教員之概述	二 師資訓練機關之種類	三 法國之師範教育制度	四 法國之師範教育制度
二 師資訓練機關之種類	三 法國之師範教育制度	四 法國之師範教育制度	五 法國之師範教育制度

三	管理機關	一三四
四	入學條件	一三五
五	教員證書制度	一三八
六	寄宿制度、助學金、服務規定	一四五
七	教員人事制度	一四六
八	教員之供求關係與「計劃養成」問題	一四九

肆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師範教育制度

一	師資訓練制度之概觀	一四九
二	初等師資訓練	一五一
三	中等師資訓練	一五八
四	職業學校與職業專科學校之師資訓練	一六三
五	教員之繼續教育制度	一六五

日本之師範教育制度	
一 教員的數量概況	一六六
二 師資訓練機關之種類	一六六
三 師資訓練機關之管理機構	一七〇
四 教員免許制度	一七二
五	一七四

第三篇 結論——一個改進師範教育制度之建議	
一 國民學校師資之培養	一一一
二 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	一二三
 七 蘇俄之師範教育制度	
一 初等及中等教育與其教員	一八八
二 師資訓練機關之種類	一八八
三 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	一九四
四 國家考試與分發就業	一九八
五 師資訓練制度改革之動向	一〇二
 柒 各國師範教育制度之綜合比較	
一 師資訓練機關之比較	一一六
二 修業年限、入學資格及訓練科系之比較	一二〇
三 國家對於師資訓練的管理之比較	一二八
 五 奬學金與學費	
六 教員在職教育制度	一八四
七 日本師資訓練之當前的課題	一八五

三	藝能科目及職業科目師資之培養.....	一三五
四	自成系統的師範教育制度之建立.....	一三六
五	國民學校教師定期調訓制度之實施.....	一三八
六	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建立.....	一三八
七	師範生公費制度與服務年限之從新訂定.....	一三九
八	師資培養方式之研究.....	一三一
九	教師登記及檢定制度之檢討.....	一三二
十	結語.....	一三五

第一篇 我國師範教育制度之沿革

南洋公學之師範院，雖開我國師範教育之先河，其後京師大學堂成立，亦有設立師範齋之議，然皆不過爲局部之設施。而我國正式師範教育之發展，當以欽定學堂章程之規劃爲始。迄今六十年間，其實施制度，迭有興廢。案其經過，可略分爲六大段落。自學制之公布至於消亡爲止，是爲第一個段落。規模草創，雖多從模倣抄袭而來，但師範教育之體制實皆奠定基礎於此時，故竊稱之爲植基時期。自民元至十一年改制，前規後隨，在原有之基礎上發榮滋長，師範教育漸形發達，故可以稱之爲滋長時期。民國十一年公布新學制後約至十七年戊辰學制之修正實施，一般教育界革新分子，對於舊有之制度規章，欲作澈底之改革，其實就師範教育而言，與其說是改進，毋寧得視爲一種破壞，故此一段落稱之爲摧折時期。自民國十八年起迄抗戰軍興，社會上有識之士漸悟前非，乃又恢復師範教育原有之獨立地位，並重視專業精神，故可稱之爲更生時期。民國廿六年抗戰開始，舉國上下，同見建國大業非振興教育不爲功，而更有感於師範教育之重要。故不僅積極改進初級師範教育，且重建高級師範教育制度，以迄勝利復員，故於此一時期，稱之爲擴展時期。政府遷臺迄今，推行教育不遺餘力，而對於師範教育建樹尤多，具見當局力謀師範教育迎頭趕上時代潮流之決心，姑稱之爲遷臺時期，綜上六大段落，分爲六個時期，謹按此分別述究其制度之興革，及其得失所在，聊備取稽，藉供參考。

壹 植基時期之師範教育制度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張百熙奏頒欽定學堂章程是即所謂壬寅學制。依據本章程，京師大學堂及高等學堂均得附設師範館，修業三年，養成中學師資。各省中學堂則附設師範學堂，修業四年，培養小學師資。於此師範教育制度之建立雖已發端，然其爲附庸性質，顯然可見。明年張之洞與榮慶張百熙等奉命重訂學制，直接摹倣日本，間接取法西歐，而有奏定學堂章程之公布，是即所謂癸卯學制。在本學制中，師範教育取得獨立之地位，而規模尤井然可觀。迄光緒三十三年，學部奏准女子師範學堂章程，於是女子師範教育亦始見曙光。茲將本時期中各級師範教育設施情形分述如

次：

一 優級師範學堂

按癸卯學制，優級師範學堂為培養中學師資之場所，由各省設立於省會之所在，四年畢業，分公共科一年與分類科三年，公共科為必修，分類科則可於語文、史地、數理化、博物等四類中任選一科，旨在培養專科教員，畢業後尚可進加習科一年，以資深造。其入學資格，以初級師範學堂及普通中學堂畢業生為原則，而在開辦之初，亦得暫收本省貢舉生員之學有根底，年在十八歲至二十五歲者，全部公費，其願自費入學者聽之。

關於課程之實施，公共科計開學科凡八：即人倫道德、群經源流、中國文學、東語、英語、辨學、和算術、體育，每週共上課三十六小時。分類科為養成各科教員之專科，故除人倫道德、經學大義、教育學、心理學、體操等課必須共習者外，其餘則各按教學之所需，互有專攻，由學生按興趣所近，與學力所長，選修一科，每週上課時數仍以三十六小時為度。各類專習科目如左：

語文類：歷史、周秦諸子、辨學、中國文學、英語、德語或法語、生物學、生理學。

史地類：中國文學、英語、法制及理財、地理、歷史、生物學。

數理化類：中國文學、英語、算學、物理學、化學、圖畫、手工。

博物類：中國文學、英語、植物學、農學、動物學、生物學、礦物學、圖畫。

學生於分類科畢業後，如自覺對於學校管理、教學方法等尚感學有不足，則可志願升入加習科留學一年，以資深造，加習科課程設「人倫道德、教育學、教育制度、教育行政、美學、實驗心理學、學校衛生、特別教育學、兒童研究、及教學實習」等十門，任學生自由選習五門以上為修畢，提出論文一篇，即可畢業。

此外規定優級師範學堂應附設教育博物館及中小學堂，小學並得分多級編制與單級編制二種，並置高初兩級，供學生之觀察研習，以增進實際知識。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為適應當時中學師資之迫切需要，學部曾規定優級師範學堂增設選科，以加速訓練中

學師資，招收初級師範簡易科之畢業生及修滿中學二年之學生，修業三年，前一年爲選科預科，修習科目凡：「人倫道德、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物理、化學、英文、博物、體操、圖畫」等十一門，後二年爲正選科，亦分「史地、理化、博物、算學」四類，而以「人倫道德、教育學、心理學、辦學、英文、日文、體操」爲公共修習科目，惟此一辦法之施行爲時甚暫，因當時教育水準逐漸提高，選科畢業學生並不足以適應需要之故，宣統二年（一九〇九年）學部乃令各省停止招收選科學生，俟在堂學生畢業後，即專辦完全科。

優級師範學堂學生畢業後必須服務六年（自費者不在此限），入學之初即須邀請正副保人出具保結，其享受公費而不照規定服務者，必追繳其在校時之各項費用。

二 初級師範學堂

初級師範學堂爲養成小學師資之場所，分完全科與簡易科兩種。前者修業五年，是爲本科；後者一年畢業，乃爲應付迫切需要之特殊設施，均以州縣設立爲原則。每一州縣必須設立一所，以百五十人爲足額，但開辦伊始，可就省會所先行各成立一所，以三百人爲足額。學級班數，則視學生數多寡而定，每班至多不得超過六十人。以招收高等小學堂之畢業學生爲主，惟於小學未發達之前，亦得就現有之貢、廩、增、附生及文理優長之監生內考取。入學年齡，完全科以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爲合格，簡易科則以二十五歲至三十歲爲合格。初入學之四個月內，謂之試學，必詳細考核各生之性情品行，其實在相宜者，始准留學。畢業後則必須爲地方教育服務，其享受公費待遇者，服務期限爲完全科六年，簡易科四年，如係自費，則可減半。

初級師範學堂完全科之課程以教育學科時間佔第一，此外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算術、理化、博物、習字、圖畫、體操等十一種學科爲必修。另列外國語、農業、商業、手工業等四科，規定由各地視需要酌量加授。每週上課時數則以三十六小時爲度。一年制簡易科之課程，計科目凡九：即倫理、中國文學、地理、博物、教育、歷史、圖畫、數學與體操等九種，合計亦爲三十六小時。

光緒三十三年，學部奏准添設初級女子師範學堂，亦以每州縣設立一所爲原則，惟初辦時可於省城及府城先行籌設

一所，招收女子高等小學堂畢業生，以養成女子小學堂之教習。其課程與男子師範不同者為：第一、不設讀經講經；第二、修身完全注重女教；第三、特設家事、裁縫、手藝、音樂等科；第四、各科程度均較稍低，此外並附設女子小學堂及蒙養院以資實習，畢業後亦最少必須服務三年。

初級師範學堂除完全科簡易科以外，尚規定得設預備科及旁聽班、師範傳習所等短期班級，前者係為補充師範生普通學力之不足而設，期限一年。後二者則為延納塾師及其他非學堂出身人士而實施補習教育之場所，旁聽班可自由上課，無學歷，師範傳習所則為期十月畢業，旨在推廣師範教育，以應小學師資之迫切需要。迄宣統二年，學部乃又通令除邊遠省份外，簡易師範一律停辦。

三 實業教員講習所

實業教員講習所為職業教育師資之訓練機構，概分為農、工、商三種。皆附設於農、工、商大學或高等農、工、商學堂內。招收中學堂或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修業二至三年不等，全部公費，畢業後亦必須服務六年。至於各省之未有農、工、商大學或高等學堂者，則應特設一所，以符需要。

四 討

我國師範教育，在此最初之植基時期內，確已粗具規模，且計劃周詳，對其後之發展影響頗深，至論其實施情形，則下列數點尤足珍視：

(一) 着重品格教育 人格陶冶同為我國傳統教育之中心思想。故清德宗於光緒二十四年頒國是詔書時，其論教育即有「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之說。而三十二年學部請頒教育宗旨時亦以「忠君、尊孔、尚公」為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拒異說者（按此三者為當時所頒宗旨之前三項，餘為尚武、尚實二事），是可見遜清對新教育之提倡，固未嘗稍離我國傳統德育思想之窠臼，而師範教育於此尤然。再則歐西之師資訓練，向由宗教團體主持其事，故極重敬虔與自律之品格。日本明治維新以後，該國師範教育更以順從、信愛、威重相標榜。於是中外風氣融為一體，遂形成我

國師範教育上一種謹嚴之學風，而課程之事，亦以修身倫理為重，且仿歐洲大陸訓練之制，學生必寄宿校內，注重生活指導，以養成良好習慣，是故於學生之品格陶融，影響至巨。

(二) 注重學力培養 我國素重師道，故對於教師學力之培養至為重視，而唯恐其有所不逮。觀其訓練，以年限論，師校並不短於中學。以課程論，亦甚重視教科內容，其學業程度亦並不亞於中學。以當時師資需求之迫切，而學部毅然於宣統二年，取消一切簡師，可見其重視教師學力之一斑。凡此舉措若與當時西歐師校地位均不若中學之習俗相比較，實為難能可貴之進步，而此種良好基礎，影響於後此師範教育綦重且大。

(三) 注重專業訓練 我國新教育推行之初，適值海爾巴脫教育學說風行全世，世界各國之師校對於教學法之考究極為重視，故我國此一時期之師範教育亦受其重大影響。觀乎其時課程之編制，自始即將教育科目規定為必修，且其教學時數初師幾佔全部時數四分之一猶強，高師亦達八分之一，而其他學科內猶各有教授法之講授。此外如附屬學校及教育博物館之設施等，使學校師生能有觀察實習之機會。具見我國初期之師範教育，其重視專業訓練較諸近今實無遜色。

(四) 養成職業教育師資 晚清新教育之興起實緣於歐西物質科學進步之刺激。始則猶以為金錢投資換得船堅砲利，便可以與我中國。然而甲午一敗，迷夢澈悟，乃深知國力之增進非自教育與實業着手不可，故職校師資之培養亦為當時要務之一。而職業學校師資於專門知能之外，尚須受相當之專業教育。此在師資訓練上乃為近代最新之措施，我國於開創時期，即能注意及此，實為難能可貴。清制規定各專門學校附設實業教員講習所，至民初仍沿舊制，而改稱為實業教員養成所。

(五) 注意師資之供求與分配 歐洲及日本各國之師範教育於師資之供求均有統制計劃，故能切合實際發展之需要。清季興辦學堂之初亦以各級學校師資之足用為要圖，故於優級師範及初級師範以外，尚有優師選科、初師簡易科，以及師範傳習所、旁聽班等之設置，以期師不外求。而對師範學堂應招收之學生名額，則規定視區內各級學堂應開之班數酌定，其於師資供求之調節分配甚注意。他如師範生公費待遇及畢業後服務年限之規定，前者固有益於招徠人才，然究其深意，要皆所以勉勵教師專一其志，而久於其位，期能對於教育事業之專業化以及師資供求之調度，有所裨補耳。

綜上所述，可見有關師範教育之重要設施，我國在此創始之初，已有相當基礎，歐洲經數百年演變方有現代之師範制度，我國則一筆抄襲過來，迎上世界潮流，可謂神速已極。但終因立志遠大，未能顧及社會條件及經濟能力。當時學制由小學至優級師範畢業共十八年，由小學至初級師範畢業亦須十四年，程度雖高，而年限過長。且規定優師省設一校，而初級師範則由州縣設立。理想距離現實過遠，自難有成功之望。加之當時一般教育者對於新制度之意義及作風，多未能深切了解，而社會背景又復有種種限制，以致良法美意，未能收獲理想效果，深為可惜。

貳 滋長時期之師範教育制度

民國肇造，國體變更，前清之遺規，悉經易弦更張，而教育制度亦一反過去偏重理想之缺點，多所興革，其重要者，當推師範教育令及師範學校規程之於民國元年相繼公布，而對各級師範教育之隸屬及統籌實施，師資素質之提高，女子師範教育之充實等，均有詳密規劃，其足述者極多。謹就當時之所規定，分別簡述其設施如次：

一 高等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係前清優級師範之改稱，惟按師範教育令之規定，自省立改為國立，由教育部統籌分區設置。招收中學或師範學校畢業生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修業年限四年，其前一年為預科，全部學程乃共同必修；本科三年，則分為國文、英語、史地、數理、理化、博物等六部，分別於通習科目以外，斟酌畢業後服務之需要，並參以學術之類屬關係，制定分部修習科目，由各部學生分別選習。優師原有之加習科，此時則改稱研究科，修業期間一至二年。學生於本科畢業後，如有志深究而服務期滿或經教育部之許可者，可以升入研究科，就本科各部所設之科目，任選二三門精研之。高師學生之總額，規定須在六百人以下。其中預科定額一百五十人，本科每學級之定額，國文、英語、史地三部各三十人，數理、理化、博物三部各二十人。研究科可以無限制。以上各類學生均免納學費，但得分公費與自費兩種。公費生由學校供給膳宿，如各地有實際困難者，亦可視情形酌減膳宿費之半數；自費生則膳宿全部自備。畢

業後之服務，公費生規定為六年，如經教育部指定特別職務及服務於邊遠地區者，得減為四年；自費生則悉依公費之規定減半。其有不履行服務義務或因事中途退學免職者，皆須繳還已享受之各種免納費用。

高師課程，教育部於民國二年所頒布之高等師範學校課程中會有詳密之規定。惟為顧慮地方需要或有不同，故亦許可各校得斟酌實際情形，變通辦理。當時部訂之課程，內容大致如下：

預科設科目九種，為：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樂歌、體操。全年分三學期，每週上課各三十二小時。

本科各部之通習科目凡五，為：教育學、心理學、倫理學、英語、體操。惟倫理學之上課時數，理科各部較文科各部減少一半。各部之分習科目如左：

國文部：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英語部：英語及英文學、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史地部：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國文、考古學、人類學。

數學物理部：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物理化學部：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博物部：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及衛生學、礦物及地質學、農業化學、圖畫。

此外各部均可設樂歌、德文、世界語為隨意科，英語部並可加授法語，以供學生選修。

在中學專科教員缺乏時，高師亦得設置專修科，以應事實之需要。其課程臨時酌定，二年或三年畢業，以自費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則亦可給予公費。對於志願充任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教師之普通大學畢業生，則設選科以資收容，除倫理學、教育學規定為必修外，可於本科或專修科之學程中選習若干科目，二年至三年畢業，全部自費。

高師各科，最後學期均不授課，全部時間從事教學實習活動。師範教育令且規定高等師範學校應附設中小學校以為學生實習之場所；女子高等師範則除小學及女子中學校以外，並應有蒙養院之設置。惟此項有關教學實習之要求，鮮有實效。蓋學生至最後學年之第二學期結束時，恒即星散，於實習之規定，曾不一顧，故亦無異於一種具文而已。